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過往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一旦座落或通過私人基地內，因涉及私權且無任何法規約制，導致應由基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進行維護清理時，部分設施因受占用、景觀美化圍籬或未能留設維護通道等因素造成管理不易，使致久未清淤維護，一旦面臨暴雨或颱風，恐將影響其功能之正常發揮。爰此，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 (一) 本標準草案：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其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目的除避免雨水下水道等設施無法通達維護外，並規定留設最小通道寬度，俾利人員及清淤機具進出維護。
- (二) 維持設施應有之功能：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屬防洪排水設備重要之一環，區域之防洪保護常有賴側溝、排水系統及調洪沉砂等排水網絡正常發揮，一旦該些設施因通過基地或因基地開發使致無法通達進行清淤維護作業導致排水沉砂功能衰退，大雨一來恐有積淹水之虞，故維持設施應有之功能，要求設置維護通道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之維護通道寬度：維護通道寬度之規模，考量基地大小或基地緊鄰山坡地等因素而無法有效留設符合清淤需求之維護通道寬度，故本標準草案考量不得低於人員攜帶基本維護機具可通過之寬度訂定，以達所有基地狀況皆適用，但針對大型附屬設施(如：雨水調節池、沉砂池等)達一定規模以上，需採車輛、機械式清淤維護時，亦訂定適當之寬度，以維清淤效率及效益。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為使本標準草案訂定之嚴謹，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共召開 6 次研商會議，分別為 4 次標準值研商會議及 2 次條文修正會議，歷次會議結論摘要如後：

(一) 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針對本標準草案之適用對象、設置目的及設置標準拋出議題，透過與會之專家學者及本府環保局同仁集思討論，會中決議相關標準值應配合實務需求(如：清淤車輛、機具寬度、人員可通行基本需求、基地所面臨狀況等)請環保局提供相關量化數據後再行召開會議。

(二) 依據第 1 次會議結論水利處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發文(北市工水下字第 10061079100 號函)惠請環保局提供維護通道相關資料，該局亦於 9 月 1 日回覆(北市環三字第 10036056600 號函)清淤機具相關量化數據資料。

- (三) 依據環保局所提清淤車輛及管線延伸等相關數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惟考量避免較小之基地不易達到留設通道應有之空間，且相關規範標準應再簡化，不宜硬性約制，決議可就人力可清淤之原則規範之。
- (四)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中決議本標準草案應以公共雨水下水道、管溝及沉砂池為約制對象，不溯及既有之基地，並簡化相關標準，且視基地現況需有彈性條款。
- (五) 為再確認適用對象及申請人檢附資料，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並將標準條文逐條檢視，會中決議僅針對開發行為進行約制，而管理手段不宜於此標準中訂定，另修正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圖說比例，以達各類申請案件送件格式統一，俾利審閱。
- (六) 適用對象雖已確立，惟寬度標準及法條文字適法性仍需研議，故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標準草案條文修正會議，邀請本府建管處、環保局及法律相關之專業人員協助檢視其通道寬度合宜性及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立法慣用標點符號等，另確立寬度標準將以人員攜帶基本維護機具可通過為準，針對大型附屬設施達一定規模以上，需採車輛、機械式清淤維護時，要求留設適當寬度，以維清淤需求及效益。

(七) 本標準(草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提請本府法務局審議，惟法務局針對條文內容部分之水利設施名詞定義範疇及適用規範權限仍有疑義，本局於 103 年 5 月 9 日行文撤回審議。後依法務局建議修正，本局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依紀錄修正訂定。

(八) 另為使開發使用者及管理機關針對所屬排水審查能有一致性及便利性，故將本標準草案申請、審查程序及方式，移至水利處所訂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範疇辦理，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及會議紀錄，函知各技師公會週知。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本局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相關內容刊登於臺北市政府 104 年第 87 期公報，另同時刊登於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heo.gov.taipei/>），以供瀏覽下載，透過網路資訊傳播之方式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以利各方惠賜意見。

四、預期效益

訂定本標準驅使開發單位或申請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單位於初期之規劃設計時，宏觀考量公共排水系統之路線位置，並預為留設維護通道所需之最小寬度或考量清淤對象之規模、維護效益及基地可留設空間，彈性留設符合標準之維護通道，且一併進行整體規

劃設計，本標準之施行俾利開發者及管理機關有所依循，並確保本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皆能有效便利進行維護，以達排水安全。

五、結語

本標準係為國內、外首次針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因需進行維護而訂定可通達之通道寬度標準，因本市已有完善之防洪排水措施，而如何能發揮設施功能之最佳化及永續性，非僅仰賴工程之設計強度或無限制的提高保護標準，而係維繫於毫不起眼、辛苦不為人知之後續維護管理作為。故為確保因雨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本標準草案之推動勢在必行，期能藉此遠見，使臺北市成為其他縣市乃至亞洲城市的標竿，俾利提昇整體城市的競爭力。